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張瑜芳
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2679
電子信箱：yfchang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市宜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401866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教師請病假超過規定日數28日者，以事假抵銷，其事假課務可否由教務處聘任合格人員代課或代理，並核支代課鐘點費或代理薪津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04年11月5日員小人字第1040003346號函。
- 二、依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2款：「二、因疾病或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，其治療或休養期間，得請病假，每學年准給二十八日。其超過規定日數者，以事假抵銷。」，復依教育部89年12月27日台(89)人(二)字第89160645號書函略以：「…兼行政職務教師患重病請延長病假前扣除之休假…可否視同『病假』之處理方式，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一節，茲以該期間之假別雖登記為休假，惟經究明實質是以休假調養病情，與請病假之原因無異；為使患重病之教師得以安心養病，期能早日康復銷假上班，該期間可視同『病假』，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。」及90年2月21日台(90)人(二)字第090016448號書函略以：「查本案學校教師申請延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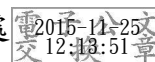


病假前以事假抵銷期間，與本部89年12月27日台(89)人字第89160645號書函所提以休假抵銷期間之性質應無二致，…，該段以事假抵銷之期間應可視同『病假』，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理並核支代課鐘點費。」，合先敘明。

- 三、教師因患重病需治療或休養，其申請延長病假前所請事假及休假期間應可視同「病假」，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；惟若嗣後教師並未申請延長病假，則該師前以事假或休假抵銷期間所遺課務，仍應依「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規定」第3點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員山鄉員山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所屬各級學校（員山國小除外）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